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1.1	公开内容	2
2.1.2	公开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12 月将厂址由龙华区观澜街道福前路溢佳科技园 2#厂房迁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的 1~5 层（整栋租赁），迁扩建前，公司年产各类机加工件 6 万套，迁扩建后年产各类机加工件 9.6 万，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公参办法）要求开展。

建设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报告书编制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个工作日内，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建设单位对迁扩建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19 年 9 月 27 日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周边敏感点公告栏等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的 11 个工作日内同步在深圳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依据公参办法，第一次公示应该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迁扩建项目公示的内容符合公参办法的要求，项目在委托后第7个工作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详见表2.1-1和表2.2-2。

表 2.1-1 迁扩建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范性要求，现将本项目公众参与事项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59.5"，北纬 22°40'39.8"。项目东邻园区 B 栋三井电源，南邻园区 D 栋深圳市朗道科技有限公司，西邻园区围栏，围栏外为宿舍，北邻园区围栏，围栏外为空地。 5、项目投资：2025 万元 6、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生产用于手机配件的测试类、工装类、设备类的夹具和自动化设备。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 联系人：肖基标。 电话：1812881205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评价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九江市浔阳东路 133 号。

联系人：皮工。

联系电话：0792-8159861；电子信箱：JX_JINGRUIXIANG@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DtR0x0M46nGMkeuo8CJaQ>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

表 2.1-2 迁扩建项目公示的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和环 境保护措施有 关的建议和意 见（注：根据 《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 法》规定，涉 及征地拆迁、 财产、就业等 与项目环评无 关的意见或者 诉求不属于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目环评公参内 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 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 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 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1.2 公开日期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委托的第 7 个工作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对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符合公参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要求。委托书详见图 2.1-1。



图 2.1-1 迁扩建项目环评委托书



图2.1-1 环评第一次公示内容

2.2 公开方式

在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第一次环评公示公告，网址为：http://www.qiangruivip.com/news_content-784378.html，公示网址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载体要求。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2.2-1 环评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或单位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公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公示，公示起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时限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qiangruivip.com/news_content-784382.html，公示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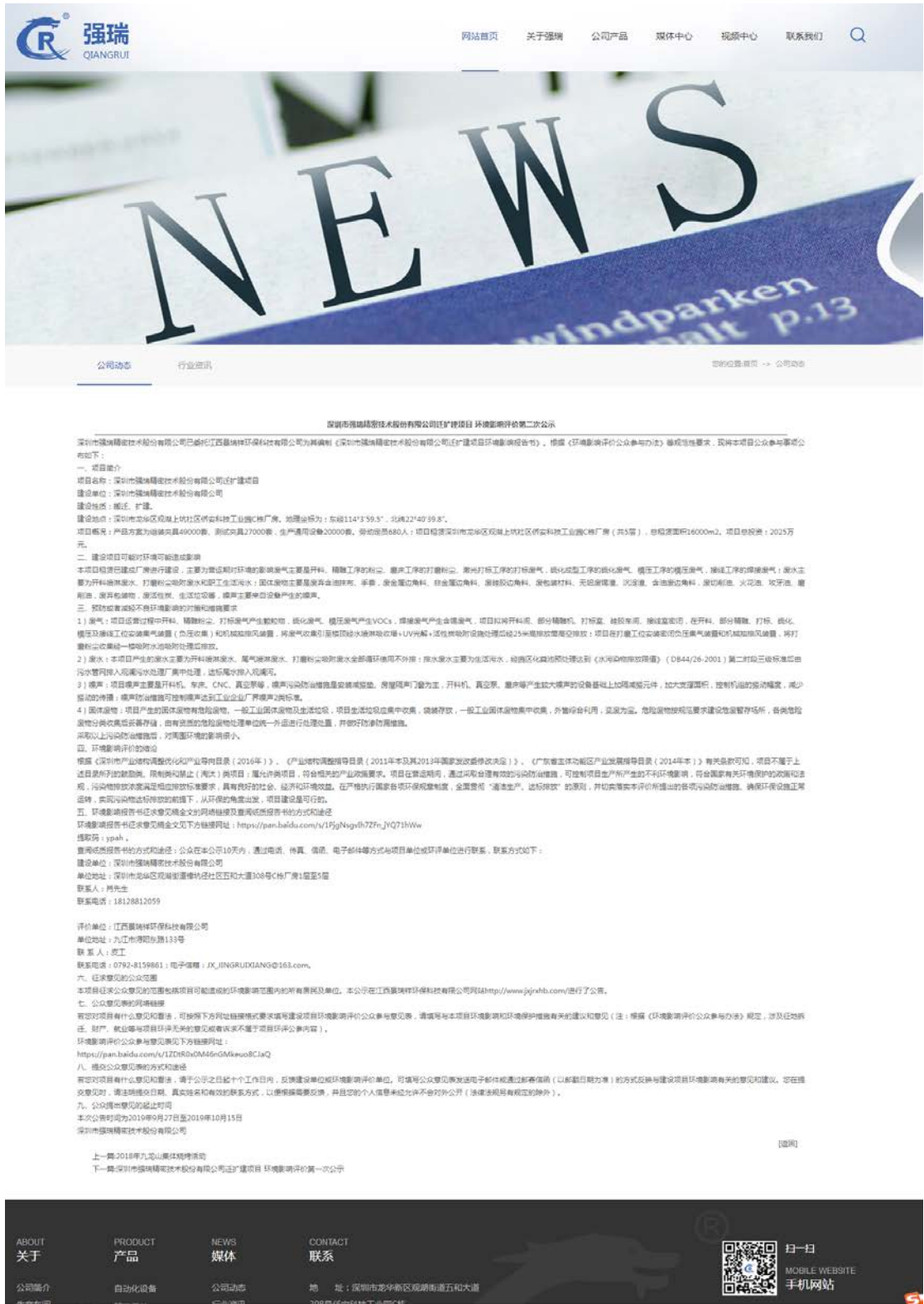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平台为：深圳晚报，为深圳市报业集团主办，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登报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符合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3.2-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3.2-2 2019年9月30日报纸公示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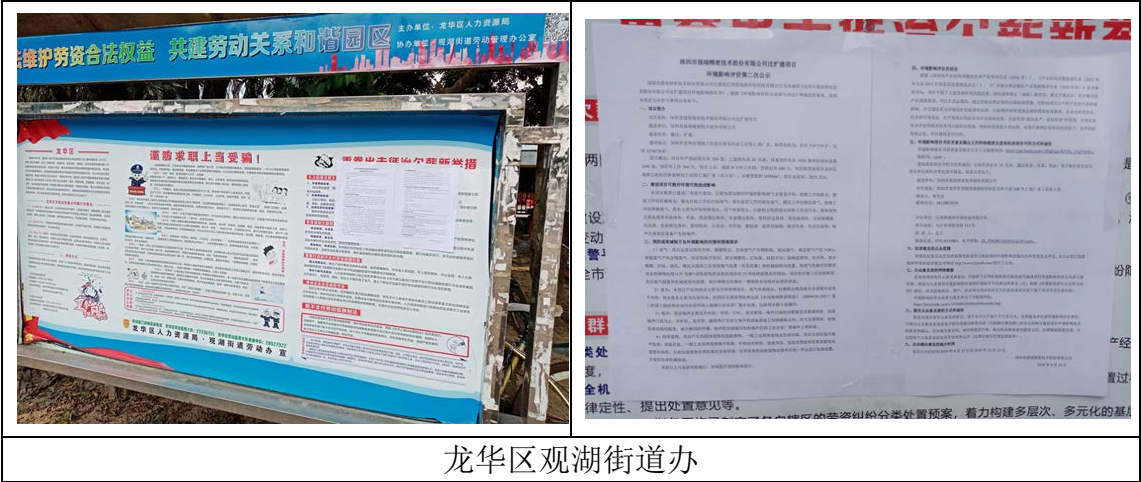


图3-2-3 2019年10月8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选择在龙华区观湖街道办张贴，张贴位置为公示公告栏，易于公众知悉，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场照片见图 3.2-4：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或单位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因此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公参管理办法要求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本次公参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存档资料包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报纸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